

青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青市监罚告〔2026〕185号

黑龙江修远法律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作出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海龙 联系电话：0455-3245705

联系地址：青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